**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高职扩招学生**

**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多种学习成果认定机制，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优质教学资源，加强校际交流，适应扩招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充分激发、调动扩招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各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工作，切实提高扩招学生培养质量。根据《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现就本学期相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对象

全体在籍在学高职扩招学生。

二、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1.4月15日-4月29日：学生本人填写《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佐证材料，交给班级辅导员。

2.5月5日-5月15日：各二级学院按照《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汇总后，纸质档材料交到继续教育学院，电子档材料发给继续教育学院杜海峰老师。

3.5月16日-5月20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初审意见，对所有的申请进行复核认定，审核结果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记录学生成绩和学分转换，并将结果反馈到各二级学院。

三、工作要求

1.规范程序。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该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其中，专业课认定和转换的学分不得超过专业课学分的50%。成果认定与转换的范围及具体要求见《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附件2）。

2.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相关工作，确保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顺利开展。

3.深入宣传。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同时要做好宣传工作，落实责任到人，要求班级辅导员认真为面向社会扩招学生做好文件解读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如有不清楚的可咨询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1：《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

附件2：《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4月14日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班级 |  | | 学年学期 | | |  | | | |
| **申请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基本信息** | | | | | | | | | |
| 成果类型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成果形式 | （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申请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信息** | | | | | | | | | |
| 课程情况 | 课程名称 | | | 课程性质 | 学分 | | 成绩 | | 任课教师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审核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校审核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所属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各存一份复印件。

2.成果类型为课程类学习成果和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包含：资格证书类、科学研究类、专业成果类、经历与资历（实践）类）。

3.成果形式指各类证书、职称、xx职业经历、XX志愿服务活动等，并应附佐证材料（证书、证明、论文等）复印件。